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3062025GG025153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宝安管理局

日期

2025年11月28日



用地单位（个人）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
建设工程名称	110 千伏永通变电站
建设位置	宝安区沙井街道茱岗社区，定岗湖公园西侧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3500.00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 附件：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（编号：BA20250903） 附图：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七、项目完成放线后应申请复验，复验无误后方可施工。
- 八、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深规划资源设施字BA20250903号

用地单位	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						
项目名称	110千伏永通变电站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沙井街道瑛岗社区, 定岗湖公园西侧						
宗地号	A311-4307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地字第4403062025YG0103544号/BA202501373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110千伏永通变电站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m ²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
总建筑面积 3500.00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3500.00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3500.00m ²	地上	市政类设施	3379	0	3379
			地下	市政设施	121	0	121
		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 ²					
	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0.00m ²					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
	地上	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		
	总计	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总计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	
公共设施和 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
备注	1、新建建筑的功能布置均应满足《深圳市建筑设计规则》及规划设计要点的相关要求。 2、项目立项名称为“110KV永通输变电工程”, 批准名称为“110千伏永通变电站”。 3、建筑体量较大, 应进一步优化立面设计, 仔细推敲立面材料、色彩选择, 做好环境景观设计协调, 力求打造精品建筑。 4、项目应尽快开展项目范围内的现状市政设施(包括地下埋设的水、电、气等设施)勘察工作, 若涉及市政道路、绿地、气、水及电等设施, 须在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或权属部门的批准后, 方可施工。 5、项目车行路口开设应按规定另行申报, 路口的具体指标以我局的正式批复文件为准。 6、项目须落实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实施BIM技术等相关要求。 7、用地单位应将本证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						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
2025年11月28日
宝安管理局